

独立董事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433,375.6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839,094,397.59元。鉴于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亦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4、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审批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金融机构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6、关于《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上述事项，我们均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晨 

应晓华 

鲁恬 

2019年3月26日